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關於2021年度利潤分配在H股實施以股代息安排生效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標題為《第十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之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7日，標題為《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之通函；以及日期為2022年7月25日，標題為《2021年度利潤分配在H股實行以股代息方案》之通函（「以股代息相關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以股代息相關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含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H股以股代息安排的所有生效條件（其中包括新H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均已達成，H股以股代息安排已正式生效。

合共5,326,096股新H股股份因H股以股代息安排獲發行。新H股股份之正式股票憑證已於2022年8月25日以平郵方式寄予相關合資格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收件人自行承擔）。新H股股份預期將於2022年8月26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惟須待有關合資格H股股東收妥新股份之正式股票憑證）。

該等H股新股份將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海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